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雪松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97,8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谭环宇律师、梁健豪律师应邀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陈雪松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监事会主席吕星韵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497,8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497,8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环宇、梁健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